
甘田镇甲龙村级集体经济种桑养蚕项目



竞争性谈判条件书

项目编号：BSZC2021-J2-280310-GXLX

采 购 单 位：乐业县甘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2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	4
1.项目说明.....	6
2.资金情况.....	6
3.竞标费用.....	6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6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
7.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
8.竞标文件的语言.....	9
9.竞标文件的组成.....	10
10.竞标有效期.....	10
11.竞标保证金.....	11
12.竞标预备.....	11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14.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
15.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1
16.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17.开标.....	12
18.开标内容的保密.....	13
19.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4
20.竞标人资格审查.....	14
21.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4
22.评标.....	15
23.成交公告.....	15
24.成交通知书.....	15
25.合同签订.....	15
26.履约保证金.....	16
27.废标.....	16
28.投诉.....	16
29.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16
30.解释权.....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一 协议书（格式）.....	19
二 通用合同条款.....	21
三 专用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4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5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36
资格审查部分.....	36
商务部分.....	47
技术部分.....	51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1

第一章

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甘田镇甲龙村级集体经济种桑养蚕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甘田镇甲龙村级集体经济种桑养蚕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新环球左塔13层1327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8日15点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J2-280310-GXLX

项目名称：甘田镇甲龙村级集体经济种桑养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元整（¥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小蚕共育室100m²，大蚕房1000m²，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7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任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5日（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新环球左塔13层1327号）；

3. 方式：须由竞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来报名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供如下材料壹份（注：材料均要加盖公章）：(1)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项目名称及委托时间）；(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新环球左塔13层1327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新环球左塔13层1327号）。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业县甘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乐业县甘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龙春见 0776-3581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新环球左塔13层1327号

联系方式：李珊珊 0776-2889055

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甘田镇甲龙村级集体经济种桑养蚕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2-280310-GXLX
2	1.1	建设地点	乐业县
5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1.1	竞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小蚕共育室 100 m ² ，大蚕房 1000 m ² ,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1.1	工期要求	75 日历天
8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施工企业；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任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0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清单计价法 ）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11.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12	12	竞标保证金	按照有关营商环境规定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13	13.1	现场勘查	竞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14	14.4	竞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15	15.1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新环球左塔 13 层 1327 号。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
16	17.1	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 谈判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新环球左塔 13 层 1327 号。
17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2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26	履约保证金	按照有关营商环境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30	代理服务费	①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②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竞标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竞标费用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谈判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 and 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达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做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2 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者修改，或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竞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竞标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主要参考 2021 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6 期发布的乐业县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未提供的按临近县份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7.1.4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7.1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8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9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竞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0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谈判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1 竞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来填报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手抄填写或打印。若竞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2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4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竞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7.1.15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

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58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③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

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文件；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⑤ 桂建标[2016]1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⑥ 广西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增值税由10%调整为9%；

⑦ 材料价格主要参考2021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6期发布的乐业县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未提供的按临近县份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7.2.2 根据桂建管字[1999]第2号文件规定，竞标报价中不含劳动保险费。

7.2.3 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的规费标准计取执行，不进行采购竞争。该四项费用经检查考核符合要求后，每月支付一次，但总价不得超出该四项费用的总费用。

7.2.4 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竞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5 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号文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文计取。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若竞标人不按桂建标[2009]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报价、零报价的，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计算。

7.2.6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3 上限控制价。

7.3.1 本工程的上限控制价具体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7.3.2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1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3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7.3.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采购谈判暂行规定》，采购人最多只能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7.4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文件由竞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
- (2) 诚信声明；
- (3) 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书；
- (7)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施工总平面图；
- (5) 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有关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10. 竞标有效期

10.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

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竞标保证金

11.1 按照有关营商环境规定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12. 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2.1.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竞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1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竞争性谈判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竞争性谈判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14.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竞标人应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一同密封在同 1 个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外层包装封

口处须帖密封条和盖密封章。

15.3 封装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谈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5.4 未按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15.5 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并退回给竞标人。

16.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其竞标文件的通知。在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标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撤回采购人不予接受。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将竞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及地址举行开标会，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否则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竞标人报名时的项目经理必须和竞标文件里面的项目经理一致，不一致的竞标文件无效。上述证件材料在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部门代表进行核验，如上述材料缺项将按无效竞标文件处理，其竞标文件将退还竞标人。

17.2 开标会由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按要求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1) 开标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 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竞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对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证件材料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各竞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竞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人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人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 开标会议结束。

17.4 谈判准备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谈判小组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谈判小组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

(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谈判流程，公布竞谈采购项目上限控制价，现场拆封竞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

17.5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竞标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竞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条件书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竞标人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竞标人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注：竞标人的二次报价有所变动时，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6 谈判原则

17.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7.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7.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7.6.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8. 开标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19.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20. 竞标人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21.2 竞标人或其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竞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6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7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8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2.9 竞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21.2.10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的；

21.2.11 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2.12 竞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

21.2.13 竞标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1.2.1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 评标

22.1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分别从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谈判原则。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23. 成交公告

23.1 成交单位确定后，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3.2 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人、成交金额、项目经理名字及证号、工期、质量要求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5.5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废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诉

28.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9.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书》约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按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_____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一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表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单位名称) _____

承包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含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_____

(2) 承包人是：_____

(3) 监理人是：_____

二、合同文件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2.3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天后提供一式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6. 项目经理

6.1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于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待定 。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14.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4.3 计量方法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584~50862-2013）；

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58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③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文件；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⑤ 桂建标[2016]1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⑥ 广西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增值税由10%调整为9%；

⑦ 材料价格主要参考2021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6期发布的乐业县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未提供的按临近县份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14.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项目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即可预先拨付项目资金的6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待完工审计后一并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一年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每期计量支付中扣除，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清算（不计利息）。**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18. 工程设计变更

18.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8.2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8.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审计部门、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8.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8.1、28.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19.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0.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22. 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23.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24. 争议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 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5.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25.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25.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25.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26. 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7. 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8. 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28.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29 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自定。

30. 补充条款

30.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金。

30.1.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30.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2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1万元/人·次。

30.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30.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30.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30.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30.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2 工程款的使用

30.2.1 本工程资金属财政性资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30.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30.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终止合同等。

30.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30.2.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30.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5 个月；
9.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一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的 90%退回承包人；剩余 10%的保修金（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两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四、其他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584~50862-2013）；

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58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③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文件；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⑤ 桂建标[2016]1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⑥ 广西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增值税由10%调整为9%；

⑦ 材料价格主要参考2021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6期发布的乐业县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未提供的按临近县份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按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目 录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
- (2) 诚信声明；
- (3) 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书；
- (7)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注册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二、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竞标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建设单位）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谈判的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_____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谈判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建设单位）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 1、我方参与谈判的____（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措施费专款专用。
-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

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谈判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
3.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社保费凭证（如为新成立的谈判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报名时间内）；
5. 竞标人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目 录

- (1) 竞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竞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竞标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竞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格式自拟）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3)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构成：本谈判小组分别从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原则。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书、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2.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一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2.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2.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2.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

2.7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书；

2.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

2.9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谈判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

2.10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社保费凭证（如为新成立的谈判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

2.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报名时间内）；

2.12 竞标人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内容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且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3. 评审

3.1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3.2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为依据，以立项批复的结果为准。有效报价范围：竞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竞标处理。

3.3 初步评审：

（1）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竞标人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竞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和 Service 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条件书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 Service 的所有竞标人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竞标人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注：竞标人的二次报价有所变动时，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注：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按5%）的扣

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现场校对及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竞标人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竞标人仅有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竞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须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如谈判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公司。

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